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89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89585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89585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8958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
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，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5/09/30
交換章

